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汪为民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傅元略先生、葛盛芳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鄢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冯晓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汪燕女士、监事蔡立先生因事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林秀松先生、吴建伟先生、徐洪胜先生、江建斌先生、姚志强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均知悉本次会议相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挂牌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考虑到截至目前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挂牌仍未征集到受让方，为提高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工作的推进效率，董事会同意继续推进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挂牌事宜，调整挂牌条件后重新挂牌，包括但不限于向下调整转让底价、变更转让条件等，具体挂牌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待受让方确定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交易对象、价格及相应产权转让合同条款并进一步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受让方签订相应产权转让合同。

上述调整的最终方案、产权交易合同的签订及生效以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